

本鄉示範公墓納骨堂（濁水孝思堂、懷恩堂、慈恩堂；廊下奉安堂）謹訂於國曆 115 年 8 月 26 日（農曆 7 月 14 日），假各納骨堂前廣場辦理 115 年度中元贊普祭祀法會，祈求冥陽兩利吉祥如意，虔誠祭拜福蔭子孫，歡迎參加。

以下事項，敬請各位善心大德詳閱並配合，謝謝。

一、欲請本所代辦贊普供桌祭品者，每份新台幣 1,500 元整。

（一）繳款期間：115 年 7 月 13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4 日止。

（二）繳款管道：於本通知單之「中元贊普法會登記單」中填妥所需資料，以下兩種繳款方式擇一繳款。

1. 現場繳款：攜帶「中元贊普法會登記單」至名間鄉公所辦理。

（1）地點：南投縣名間鄉公所中山堂 1 樓（南投縣名間鄉中正村彰南路 40-1 號。）

（2）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8:30~12:00，13:00~15:00

（3）現場開立繳款收據，並請告知祭品是否領回，一併備註於收據。

2. 郵局購買「現金袋」：申請人將「依代辦份數所需金額」及「中元贊普法會登記單」一同寄回本所，如要收據者，請放回郵及信封。

（1）郵寄地址：南投縣名間鄉立殯葬管理所 551 南投縣名間鄉濁水村員集路 34-8 號

（2）請註明祭品「領回」或「不領回」，未註明者視同「不領回」。

（3）本所於收到現金袋後，將與寄件人電話確認。註明祭品「領回」者，請於法會當日結束前至各納骨堂服務中心持繳款收據，憑辦祭品領回作業。

（三）是否委由本所代辦贊普供桌祭品，以於繳款期間完成繳費手續者為準，恕不接受電話預約代辦，逾期未繳費者視同無需代辦（繳款書已開立逾期未繳費者亦同），採現金袋方式辦理者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二、法會結束後請於當日 16:30~17:30 憑收據領回贊普品（為利管理，贊普品領回作業概以收據為準，請務必攜帶），恕不接受代為保管。「逾時未領回」與註明為「不領回」之贊普品，將由本所代為處理。

三、為求永續環境，尊重大自然，避免焚燒金紙造成空氣污染，請將金紙置於金紙集中處

# 名間鄉示範公墓納骨堂 115 年度中元贊普法會 通知

551

無法投遞免退回

地址：南投縣名間鄉濁水村員集路 34-8 號

南投縣名間鄉立殯葬管理所

電話：049-2730085 傳真：049-2736431

印刷品

地址：

收件人：善士大德 敬啟

中元贊普法會登記單，請沿此線剪

納骨堂別			編號 (本欄請勿填寫)	祭品是否 領回 (勾選)
申請贊普人				領回
祖先				
				不領回